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购买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单独所有的坐落于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12-2号房产、对应土地及配套设备，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林涛 王奋 赵廉慧 陈合

2018年6月13日